证券代码: 430274 证券简称: 重钢机械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八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李坤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总经理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49。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公司经营需要,需向以下银行融资,融资方案如下:

- (1)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其配偶高庆玲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和担保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 (2)①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贰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其配偶高庆玲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和担保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格林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申请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不超过 贰年,并签署相关法律性文件;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其配偶高庆玲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授信和担保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 (3)①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陆仟万元,由申请人名下厂房土地(津(2017)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1044463号)厂房土地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叁年。担保方式为追加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 ②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振汉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授信不超过壹仟万元,由母公司重钢名下厂房土地(津(2017)滨海新区塘沽不动产权第1044463号)厂房土地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限为叁年。担保方式为追加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 (4)公司(融资主体: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和供应链融资,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李坤及其配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壹年,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的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天津重钢机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